

#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---

---

编号：2021-008

## 关于既有建筑改造（装修）项目消防设计 技术审查受理流程有关要求

各位审查专家、项目经办人员：

对于区属既有建筑改造（装修）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，经市建委、各区建设局和中心共同研究确定：

一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，中心不再直接受理建设单位对区属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的申报；

二、中心窗口受理时，以主城六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政策性审查后并出具《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委托书》作为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的要件凭证；

三、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后，中心窗口向主城六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《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告知书》。请各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区属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专题会议纪要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9 日

---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

---

# 会议纪要

第 6 期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. 4. 7

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，市建委消防处副处长任新伟受吴彦副主任委托组织市图审中心、主城六区各建设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受理流程有关问题。会议议定事项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，市图审中心不再直接受理建设单位对区属既有建筑改造（装修）项目的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申报。

二、主城六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对既有建筑改造（装修）项目开展政策性审查，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向市图审中心出具《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委托书》，作为市图审中心对该项目开展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的凭证。

三、市图审中心完成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后，向主城六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《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告知书》，作为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技术意见。

参会人员名单：

市建委消防处	任新伟、姜大春、于 祎、倪 明
市图审中心	谭卫佳、胡 睿
鼓楼区建设局	陈昌晶
玄武区建设局	杨志群、高登元
秦淮区建设局	蔡鹏程、沈 勇
建邺区建设局	叶 子
栖霞区建设局	吴 军、朱大勇、陆政帆
雨花台区建设局	马志伟、李 鹏